

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4月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5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委員秀端

紀錄：陳怡芬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持人致詞：

各位大家早，今天是中央選舉委員會舉行的「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的公聽會，我是今天的主持人黃秀端。

大家都知道選舉權以及公民投票權是憲法賦予我們人民的參政權，也是聯合國宣言及公政公約所揭櫫的普世價值。為了保障選舉人及投票人投票權益，所以針對那些因為不同的原因不能於投票日親自前往投票所投票的選舉人，我們要研議採行不在籍投票制度來保障選舉權跟公民投票權。

對於此議題過去已有諸多的討論，也已經舉辦過很多的公聽會，惟尚未完成相關法律的立法。而不在籍投票實施，事涉重大選舉制度變革，必須要在選務層面具有可行性，不影響選舉競爭的公平性，以及我覺得很重要的就是選民對於選舉結果公正性的信賴，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並且完成立法，才可以據以實施。

公民投票是為實踐直接民主的機制，我們國家自從民國92年12月31日公民投票法公布實施以來，已經舉行過16案的全國性公民投票，以及5案的地方性公民投票，人民據以行使公民投票權利，落實憲法賦予的創制、複決權。

公民投票的不在籍投票，根據107年1月3日修正公布的公民投票法第25條規定，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得以不在籍投票方式為之，其實施方式須另以法律定之。依上開規定，不在籍投票實施，須另以法律制定後才能實施。又根據108年6月21日修正公布的公民投票法第23條規定，公民投票日定於8月第4個星期六，而且自中華民國110年

起，每 2 年舉行 1 次。根據這樣的規定，以後公民投票將與公職人員選舉分開辦理。下一次的公民投票就將在明年 8 月 28 日舉行。公民投票跟選舉脫鉤之後，選務作業就會單純許多。

而公民投票實施不在籍投票，可以保障投票權人之投票權益，而且符合剛剛提到像公政公約以及經社文公約等國際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積極促進各項人權實踐之要旨。以公民投票作為推動不在籍投票之開端，其實經驗亦可作為推動公職人員選舉不在籍投票參考。

因此我們希望今天把焦點放在公民投票的不在籍投票來討論。因為過去討論的時候會討論到包括到底哪一個選舉比較適合等等，這次我們希望集中焦點在公民投票的不在籍投票，本會也在開會資料預擬了 4 項討論的題綱，作為各位發言的基礎。

我們現在就依照議程進行，發言順序是先請學者專家發言，然後請各立院黨團的代表發言，接著是本會的委員，再來是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機關的代表，最後是直轄市選委會的代表。發言時間，原則是採 1 輪發言，每人發言時間 5 分鐘，時間結束前 1 分鐘會按鈴 1 聲提醒；如果有剩餘時間，就進行第 2 輪發言。

我們今天來的學者專家，首先是中研院政治所的吳重禮研究員，其次是中研院法律所的蘇彥圖副研究員，再來是國立成功大學王宏仁副教授，然後是東吳大學蔡韻竹助理教授。接下來，我們的中選會委員林瓊珠委員，還有邱昌嶽委員。其他我就不一一介紹。

為了節省時間我們現在就開始，請學者專家先發言。

陸、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一、中央研究院政治學研究所吳研究員重禮：

(一)針對有關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未來採取的方案措施，我

在此提供一些看法。因為從修法之後，從明年開始是每 2 年舉辦 1 次公民投票。簡單來講，就是公民投票以後不會跟公職選舉一起舉辦。實務上，公民投票都是大家先去選舉，再順便投公民投票。現在既然已經分開辦理，幾乎可以確定的是，若我們以最後一次的國民大會選舉來看，那次投票率那樣低，未來公民投票投票率不會太高，所以我覺得辦理不在籍投票應該是一個正確的方式。

- (二) 我們知道不在籍投票基本上有 5 種方式，開會資料中也有呈現，目前規劃是用「移轉投票」的方式，我覺得有幾個原則，例如說公民投票的年齡是在 18 歲，目前會採取「移轉投票」的，大概就是兩類，就是辦理選務的行政人員，或者是學生，如果未來鼓勵選民積極來參與投票，我建議身分上應該做最寬鬆的認定。也就是說，只要事前提出申請的人，就能夠辦理「移轉投票」。
- (三) 其次是「移轉投票」的表格，或者是申請的手續，希望能夠以最簡便的方式來行之；否則，本來意願沒有那麼強的民眾，行政的門檻拉高，意願又可能會降低。所以，我們如果要落實公民投票，這會是一個比較好的方式。
- (四) 未來如果進行「移轉投票」，又能把適用的對象儘量放寬，而且程序上能夠以最簡便的方式，其實還牽涉到一個實務的問題必須考量，因為到時可能「移轉投票」絕大多數的投開票所會集中在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還有高雄市這些大都會地區。如果我沒有記錯，每一個投開票所原來的容量(capacity)好像是本來規劃 1,500 人，下降到 1,200 人，未來採取這個「移轉投票」，也就是說，中、南部在北部投票，以及原來在當地投票的，這個部分的人數我們

必須要事先納入考量。不過整體來講，因為公民投票的投票率應該不會太高，相較於一般的公職人員選舉，所以即便集中在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某些特定的投票所，我覺得應該還是可以做到。不在籍投票，我覺得就是一個必須要走的方向。

二、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蘇副研究員彥圖：

- (一)不在籍投票的概念蠻抽象，可能大家會想都不一樣的東西，比較容易雞同鴨講，就是我們期待做了「移轉投票」，可是可能有的人就會覺得說，沒有服務到他希望服務的對象，所以我們首先還是要先考慮，可能需要適用服務的對象是什麼？比如說今天如果主要適用的是離家，還是在臺灣求學的學生或工作的人，因為他不能夠回到戶籍地，這會是一種主要的服務對象。但是，如果他是一個常年在外、旅居在外的國民，他就會是另外一個不一樣的適用對象。我們採取的方式，會影響到我們能夠服務到多少對象，所以「移轉投票」就不太可能會去服務到常年旅居在外的人。因為方式的選擇決定我們可以服務的對象，但是不同的服務對象可能需要的方式又不一樣，所以我們在設計具體方案時，其實可以考慮，在沒有衝突的情況下，能不能夠儘可能服務到更多的人？這是第一個我要表達的。
- (二)第二，有關於不同的不在籍投票模式的選擇。我們其實可以最簡單區分成兩種，一種叫「In-Person Voting」，就是你到投票所親自投票，第二種是所謂的「Vote by Mail」，就是用通訊投票各種方式來進行投票。基本上我同意還是維持親自投票「In-Person Voting」這個模式，因為所謂的「通訊投票」確實會面臨到非常多的困難，包

括有非常多的爭議是我們現在沒有辦法解決的。在「In-Person Voting」的情況之下，我們其實還可以再進一步區分，要維持同一個選舉日投票，就是在同一天投票，或者我們願意要同步開放所謂的「Early Voting（提早投票）」？因為「提早投票」的話，當你放寬投票時間的限制，讓選舉變得比較有彈性，可能也會方便更多人來投票，當然這是另外的考量。但是，如果還是維持election day，就是在選舉日投票的話，其實就可進一步考慮，除了在臺灣原來的投開票所進行投票以外，是不是要在外國可以設置投票所的地方設置投票所，方便例如駐外人員，或者是有選舉權的僑民來投票？這個也都是可以再考慮的部分。

(三)第三是有關於細部設計，特別是在「移轉投票」部分。我都同意吳老師講的解決方式，因為我們現在已經有「移轉投票」的經驗，限於選務人員，但是問題是規模還是會有差別。我們想像之前「移轉投票」的經驗，它適用的人數規模跟未來如果開放沒有限制，只要申請就來進行的「移轉投票」，規模會不太一樣。因此會影響到很多如投票所的選擇、設置等。例如若很多的學生都申請「移轉投票」，可能在幾個大學附近的投票所就會增加很大的投票人數，這時候要怎麼樣去規劃，就要進一步思考，包括投票所的含量、動線等。

(四)甚至還可考慮，是不是允許由選舉權人自行決定特定的投票所？或者考慮另外所謂「EDVC（Election Day Vote Center）」的模式，亦即集中在幾個都會區，設置幾個投票中心，方便不在籍的人士來投票，當然還是要在

election day。如果要「提早投票」的話，基於同樣的模式「EDVC」其實也可以考慮。另外包括選舉權人名冊要造冊，事前的規劃等都需要更細緻的討論，主要也是因為我們的投票人名冊還沒有電腦化，這個部分要怎麼樣處理都要再討論。

- (五)最後我再簡單提 2 點，第一，我們在規劃時，除了規劃法案，也要考慮施行細則同步作業，有些規定制定在法律，有些規定制定在施行細則。第二，因為疫情的關係，以後投票所整個作業的流程、方式可能都會面臨重大改變，可能也需要及早規劃。

三、國立成功大學政治學系王教授宏仁：

- (一)關於投票方式，吳老師跟蘇老師都有提到很重要一點，目前大家都有共識，認為「移轉投票」是循序漸進的方式中最基礎的，從成本與可行性評估，是最容易在我們既有的經驗裡達到的投票方式。當然還有其他不在籍投票的方式，剛剛前面兩位老師也提及，不過在此有個建議，除了因為現在疫情的問題，還有我們也看到世界其他各國已經開始有電子投票的嘗試，是不是應該同步考慮，或是及早準備電子投票。我們發現很多電子投票有出一些問題，但是至少有很多國家已經開始嘗試，像愛沙尼亞，還有美國民主黨投票也是用電子投票的方式。雖然是有問題發生，但是我們應該要先比較評估，借用各國經驗，或許有要用到電子投票的時候，因為除了跟疫情有關，也有其方便性，當然配套措施必須要處理。
- (二)「移轉投票」的可行性部分，我覺得有幾個條件，首先蘇老師有提到，必須要「本人」、「現場」跟「當日投票」這

個方式，因為其主要目的就是降低一些爭議。現在國人的民主程度跟早期當然有差，已經進步很多，爭議有降低的趨勢，但是基本而言，用「本人」、「現場」、「投票」的方式，比較符合大家的共識。其次，我們不只思考「移轉投票」，而必須思考下一步是否可能「通訊投票」，因為必須要「當日」、「現場」這個方式，有些人沒有辦法達成，有行動性的困難，所以即便有不在籍投票，對這些人意義可能不大，特別是海外的國民，或是其他特殊身分的國民，仍有困難。

(三)選舉種類方面，其實大家討論過很多，現有的共識是，規模、人數太小的不辦，所以從公民投票，或是總統、副總統選舉開始，是比較適合。或是說，先由公民投票來做，先以試驗的方式來處理。有一個很重要因素會影響其可行性，亦即政治可行性部分，這確需要有朝野的共識；最重要的，我們相信大家對中選會執行選務方面有一定的信任，所以中選會的公正性必須要繼續維持。最後一個可行性，是涉及到法律的問題，這個其實已有學者專家提出，只要在條文作一些修正，應該就可以處理。

(四)適用對象方面，是比較有爭議、最複雜的部分。我們要所有人都適用，還是要有排除對象？這涉及到很多問題。我剛提到國外的公民、在大陸經商的臺商，這些人要不要納入？納入之後，還有一個問題是說，他在他的居住地居住不夠久，像我們規定是4個月以上，要在居住地居住多久以上才可以不在籍投票，是否也需要考量？特別是金門、澎湖、馬祖地區的離島公民，他們也不算是在國外，如果長期居住在臺灣本島，適不適合來做不在籍投票這個問

題。

(五)最後是配套措施，其實要考慮的很多，簡要而言就是共識、宣傳以及一定的配套，其他可以待會再討論。

四、東吳大學政治學系蔡教授韻竹：

- (一)首先，我個人非常同意採取不在籍投票，覺得這是早該做的。從公民投票法先開始，我也非常同意，我知道立法院對這個法有立法時程的約束，要求在總統大選之後半年內要提出相關的草案，所以有立法時程的壓力。雖然「移轉投票」在不在籍投票當中是參與程度最小的，但也是爭議性比較小的，所以可以先從「移轉投票」開始。以現有投票所為基礎，在國內的「移轉投票」。
- (二)我認為「移轉投票」應該完全開放，只要是事前在一定期限內申請，不限制對象，都可以有這個權利。公民投票是一個對公共政策意見的表達，沒有必要綁在戶籍的這個條件之下。但是如果是完全開放所有的對象都可以適用，其實對選務機關是一個很大的壓力，就是剛剛吳老師提過的，投票所的集中跟分散，有些投票所可能會湧入大量登記要去投票所的人口，所以，建議是事前申請，之後再彈性調整投票所的分布。同時，我覺得如果開放下事前登記申請不在籍投票，登記之後，累積了一定的次數卻都沒有去投票的，是不是可以考慮取消他的移轉申請資格，如同預約掛號，後來沒有去，被取消預約資格的概念，避免造成選務機關的壓力。
- (三)其次，我想討論的是，過去中選會的選舉資料，包括公投資料在內，最後的結果是很重要的一個後續研究分析，也是民意表達的重要參考依據。過去按照戶籍地，其實可以細緻的去看各區意見的分布跟流向，但如果開始實施不在籍投票，若未來有很多移轉選票，在投票率或者是在正、反意見的呈現上面，就只能有全國性統整資料可參考，對

於後續研究的角度來看，可能比較難做區域性的細部分析跟延伸，真正瞭解民意在這個部分的走向。因此，如果是「移轉投票」的投票所，因為要考慮到投票的一些原則，要是無記名、要是秘密的，是否可以區分戶籍地的票箱，亦即在原戶籍地投票的票箱，與不在籍投票的票箱？這只是初步的想像，因為考慮到除了選舉結果外，同時也是民意的展現，選舉資料如何呈現，可能是可以事先考慮的。

五、立法院鄭委員正鈐：

對於不在籍投票，今天主要是聚焦「移轉投票」部分，但是不在籍投票還有「電子投票」跟「通訊投票」。因為「移轉投票」現在已有小範圍的適用，就我瞭解，有很多選務人員在選舉期間的時候，可以用「移轉投票」的方式。我想如果能夠擴大讓很多民眾也能夠運用這樣的方式，是很簡便的做法。因為現在南部到臺北工作的人多、在大都市工作的人多，如果能用「移轉投票」的方式，在選舉期間，可以減少一些交通的壓力，讓他們有更方便的方式能夠真正參與民主，所以本席是支持不在籍投票的，也希望大家能夠多予支持。

六、立法委員羅美玲國會辦公室郭助理瑞：

本次發言不代表委員本人，是我自己個人的意見。我的意見跟前面幾位老師有點類似，認為「移轉投票」只是不在籍投票的第一步，在疫情蔓延的狀況下，要如何減少群聚的進行「移轉投票」？可能不如「Email 投票」或者是「提早投票」的效果。因此，我認為「移轉投票」是第一步，但是希望之後也能繼續朝其他不在籍投票方式進行。

七、立法委員溫玉霞國會辦公室陳顧問榮洋：

(一) 我是溫玉霞委員的顧問陳榮洋代表出席。今天的主題只講公民投票，我們首先要講，推動及實施不在籍投票，可以說已經醞釀很多年了。主要要推動不在籍投票的，應該是對「人」的選舉，而不是公民投票，今天題目只訂為公

民投票，而且說是為了開端，我們希望顛倒過來，先推動選舉的不在籍投票，或者選舉的投票跟公民投票一併來推動，這樣才能夠真正地保障公民的參政權。我們現在也在醞釀把公民投票的年齡降為 18 歲，甚至要不惜去修憲，為了要讓更多人有參與選舉權，而已經具有公民選舉權的人，因為不可抗力的原因反而不能投票，所以不在籍投票比要降低年齡的更迫切。就保障參政權的憲法之意旨，推動選舉還有公投的不在籍投票更為迫切，所以希望能夠把選舉投票納入不在籍投票的推動內。今天的公聽會只談公民投票，我們想表達是不是顛倒過來，先推動選舉投票，或者至少一併推動？

- (二) 第二點，討論題綱提到投票的方式。投票的方式，一般講起來是有 5 種，「通訊投票」、「設置特別投票所投票」、「移轉投票」、「提前投票」跟「代理投票」。建議方式是「提前投票」跟「代理投票」就不要了，就「通訊投票」、「特設投票所投票」，還有「移轉投票」這三個方式一併舉行，其實不會像題綱所寫的會複雜，全世界已經有幾十個國家都在做這樣的事情，怎麼會這三個方式會影響到複雜，或者甚至於不可信任呢？應該不至於如此，所以建議這三種方式一併實施。
- (三) 適用的對象，因為題綱有提到適用的對象，說明其實已經都很明確，我再重複一下，「通訊投票」，當然是用在軍人、駐外人員及眷屬，還有旅居海外（境外）的公民；「設置特別投票所投票」，這個就是受刑人、養老院等，大家都很清楚；「移轉投票」，也有寫到選務人員，跟工作地或就學地人員，但是少了一個維安人員，建議再加維安人員。
- (四) 第三點，所謂的配套措施，這個配套措施在歷年來立法委員的提案，或是其他很多提案，雖然都沒有通過，但都已經有提到很多配套措施。這些配套措施，立法的時候都會寫施行細則或訂定辦法由主管機關來定，主管機關應該比

我們都內行，所以配套措施我沒有意見。

八、主持人黃委員秀端：

有一點，我要說明一下，為什麼我們今天只談公投法的不在籍投票？是因為今天的主辦機關是中央選舉委員會，現行的法規是中選會在選政方面只負責公投法方面，至於選罷法的選政事務，應該是內政部來負責，所以如果要舉辦公職人員選舉不在籍投票公聽會，應該是內政部的權責。因此只好分開來談。公投法的推動，因為它是全國性的，所以可能會比較容易一點。但是，這並不阻止我們在其他選舉的推動，也許公投法可以作為大家先推動的一種方式，先從公投開始，再去推動其他的選舉，這是現在的策略。

九、立法院鄭委員正鈐：

我再補充一點，如果針對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的部分，除了「移轉投票」之外，我希望能夠擴大各種的方式跟工具。因為公民投票基本上是對「事」表達意見，所以對事情表達意見的時候，我希望能夠讓更多的民眾真正表達他們對公共政策、法案或者事項真實的看法。希望能夠讓更多的人參與，所以如果只針對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的部分，本席希望除了「移轉投票」之外，其他的投票方式也能夠納入考慮。

十、立法委員陳以信國會辦公室蔡助理勉：

本次發言不代表委員本人，是我個人的意見。我想說明的是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能保障人民的選舉權，我也贊同，但是想要強調2點，我認為限於「當天」會比較好。例如10天前會禁止民調，還有當天禁止拉票，如果提前投票，要如何處理也是大的問題。建議不只限於「當天」，而且也限「當場」。因為如果是用「電子投票」或是其他方式的話，難保不會遭到比如說樁腳或是有其他人強暴、脅迫、利誘、恐嚇之虞，這要如何證明會有風險。所以，還是比較建議是「當

天」以及「現場」投票。

十一、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何助理天陽：

- (一)我是洪孟楷委員辦公室助理，代表辦公室發言。洪孟楷委員對於不在籍投票本身是認同，也有提出相關的法律修正案予以呼應。去年 11 月中選會也有到立法院的內政委員會提出專題報告，在報告中提到在今年大選結束後 6 個月內會提出有關不在籍投票的法制研議進度。也提到對研議採行不在籍投票制度來保障選舉跟公民投票權，中選會因為原則是樂觀其成，如果修正通過的話，自當配合辦理。
- (二)因此，洪孟楷委員另外在就任後提出總統副總統選罷法與公民投票法有關不在籍投票的修法。委員所提的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的法律修正案，對於不在籍投票，他認為如果採用「移轉投票」的方式，再以全國為選區，只有一種選舉票的時候，採用這樣應屬可行，也較無爭議。
- (三)具體的時程是譬如在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 13 條的修正條文，在第 1 項新修增訂，如果有不在籍投票所需，得於投票日前 40 天期限內，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機關申請移轉至不同直轄市、縣（市）投票。40 天的期程的估算是因為現在投票日前 20 天是有選舉人資格的名冊編造的期程，另外再保留 20 天的作業時間給戶籍機關收受移轉申請，到不同直轄（縣）市的戶籍機關之間作為通報還有核對作業所需。這是洪委員對自己法律修正案有關期程的拿捏，提出來跟各位一起討論。

十二、中央選舉委員會邱委員昌嶽：

- (一)各位委員、各位先進，首先，我要說明其實不在籍投票在臺灣已經討論了相當一段時日，大家對其內涵都不陌生。而公投法的主管機關本來是內政部，後來經過修法改成由中選會主政，並在法中明定可以採行不在籍投票。因此，有關不在籍投票，在過去這一段時間內政部曾經有很多的觀察跟討論，待會可以花一點時間聽聽內政部蔡明謙科長

的報告與說明。

- (二)我覺得今天中選會安排得很好，把不在籍投票聚焦在三點，第一是投票方式，第二是適用對象，第三個是其他配套措施。大家對於投票方式都有很多的意見，不過我想報告的就是，各種投票方式都有它成功的條件，剛剛包括王老師等也都有提到，什麼樣的投票是好的、什麼樣的投票是不好的，它的條件、基礎最終目的就是我們必須要取得全國人民對這個投票方式的信賴，以達到選舉的公正、公平、公開，確保選舉投票結果的公平性，這是最大的基石。臺灣目前 2,300 多萬人民可以接受什麼樣的一個投票方式，而且是大家有共識的、大家可以信賴的？應該是最先決的條件。
- (三)首先為什麼內政部第一階段先採行「移轉投票」？背後有許多執行層面跟各界相關因素的考量。至於為何不採行「電子投票」，或採行「通訊投票」？甚至是所謂的「提前投票」等，都有其必須思考的因素和條件。其次是適用對象部分，剛剛蔡老師也有特別提到是不是要綁戶籍的問題，很多海外的學人是不是可以投票，此部分是否要放寬？這個又涉及到公民投票法的修法。第三，其他的配套措施，剛剛吳老師也特別提到，採行不在籍投票，實務上將會有申請的作業程序，這部分真的要簡單可行。尤其在資訊科技發達的時代，如何運用 E 化作業是非常重要的課題。
- (四)我的身分既是內政部的代表，也是中選會的委員，就不提太多。希望待會可以多聽內政部蔡明謙科長從過去以來對不在籍投票相關的觀察跟意見，內政部在過去的討論中其實有很多很深刻的體會，建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

十三、主持人黃委員秀端：

謝謝邱委員。邱委員因為他本身也是內政部次長。就是中選會通常有一位委員是內政部的，作為中選會跟內政部的一個

連結。

十四、中央選舉委員會林委員瓊珠：

其實我今天是想要聽聽大家的意見，所以我覺得我們好像給專家學者的時間很少。剛剛有談到細部設計的部分，我想如果有時間的話，可否請剛剛有發言的學者專家就細部設計的部分，再給一些建議。

十五、內政部民政司蔡科長明謙：

(一)主席、各位與會先進，內政部這邊先說明一下先前我們對於選舉實施不在籍投票之前的一些研議狀況跟目前本部的思考。其實不在籍投票在選舉的部分，可能涉及到它適用的種類跟對象，還有它怎麼樣實施方式。其實長久以來，本部針對怎麼樣去實施不在籍投票，都有進行相關的討論，最近的一次是107年5月25日內政部召開「研議全面實施不在籍投票可行性公聽會」，針對在選舉方面實施不在籍投票召開公聽會，當時與會者的多數意見是認為說，在適用種類上面，大概是總統、副總統的選舉來實施不在籍比較可行。主要是考量在地方選舉的部分，特別是現在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是合併舉行投票，選舉種類相當地多，假如都實施不在籍投票的話，可能在選票移轉上面還有一些選務工作負荷上面，大概也都會有執行上的困難，所以認為在適用的選舉種類方面來講，是以總統、副總統來實施比較可行。

(二)在立法院討論的時候，部分委員還是有一些意見是，即使是在總統、副總統的這個層級來實施不在籍，也會有涉及到假如申請不在籍投票的人都把選舉票移轉到部分縣市的投開票所上面，是不是會造成賄選的疑慮，以及選務配套執行上的問題？所以是建議說，可能還要再審慎考量。也有部分委員認為，原住民的立法委員選舉也是以全國為選舉區，是否也應該把原住民的選舉一併納入考量？本部的意見認為，假如要一併把原住民選舉納入考量，應該要

考慮到排除其他的非原住民選舉不能實施不在籍投票所發生的公平性問題。因此，本部立場仍認為，鑑於公民投票是對「事」的投票，比較沒有爭議，先行來採行不在籍投票，可能比較不會造成太大的問題。並且在先有公投不在籍投票的實施經驗以後，再依據其實施狀況來逐步推展到對「人」的選舉這個層級。以上是本部之前研議的狀況，先跟各位報告。

(三)回到今天對於公投實施不在籍投票這個公聽會裡面討論的題綱，對於投票的方式，基於之前對於選舉實施不在籍投票的研議狀況，本部認為「移轉投票」應該是最保守、穩健、可行的方式。至於因為依照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跟第 25 條的規定，現在公民投票跟選舉已經脫鉤來處理，不會合併來舉行投票，所以考量到假如公民投票的議題沒有辦法引起公民的興趣，沒有辦法激起投票意願，可能會有投票率比較低的狀況。所以，假如為提高投票率，在「移轉投票」的基礎上，是否可以一併採行「提前投票」，把投票的日期延長為數日，讓投票日當天沒有辦法來投票的人，有機會來進行投票？當然這種方式將使辦理選務時間延長跟成本的增加，還會衍生選票保管，還有投開票所安全維護的問題。是否採行這個建議，內政部還是尊重中選會的規劃。

(四)至於剛才專家學者提到是否採行「電子投票」跟「通訊投票」，「電子投票」固然有節省紙張、計票與稽核的優點，但是要併同考量如何處理電子紀錄保存與駭客入侵等安全疑慮問題；「通訊投票」則無法確保是否為投票人的真意及維持投票秘密等問題。所以，本部建議初次實施不在籍投票，先不考量「電子投票」跟「通訊投票」等兩種方式。

(五)至於不在籍投票的適用對象，之前本部在選舉方面的研議，曾經考量要不要以特定的投票人來作為實施的對象，

不過因為考慮到憲法保障參政權的精神，還有設限的正當性跟合理性，所以還是建議不要針對對象作設限。畢竟公民投票是全國性的投票，以全國為投票範圍，本來就應該是廣泛徵求公民對於這個議題的意見，所以比較不適合來區分適用對象，這樣比較沒有爭議，也比較符合平等保障的精神。

- (六)最後提供一個建議提供中選會一併思考，因為目前自然人憑證已經便利民眾可以申辦各項業務，配合內政部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也增加電子身分識別的機制，為了便利相關投票權人可以申請不在籍投票，中選會是否可設立一套電子系統，可以紙本跟線上一起申辦公民投票的不在籍投票，以便利民眾申請？這個請中選會可以一併考量。

十六、法務部矯正署邱科長煥棠：

- (一)基於憲法賦予收容人之權利應予維護，近年來司法院大法官對於矯正機關收容人之權益，亦陸續做出對收容人人權保障之解釋，故政府應重視收容人人權保障的時代趨勢，在矯正機關部分，收容人只要年滿 20 歲且未經受監護宣告者，依法具選舉權人之資格，均應一律納入適用對象。惟實務上收容人因受限於身處監禁狀態，以致無法返回戶籍地投票，近來已有許多收容人不斷向主管機關及監察院陳情，希望主管機關儘速推動收容人不在籍投票制度，本署表達正面肯定立場，將積極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劃辦理。至於是否採投票權人不限對象一律納入適用，基於憲法保障原則，本署建議具投票權之公民應一併納入適用對象。
- (二)考量矯正機關收容人人數約有 6 萬人，若採取移轉投票方式辦理，將造成選務機關受理文件申請的過度負荷，矯正機關亦無人力戒護其至機關外之投票處所進行投票，爰「移轉投票」方式並不適合矯正機關收容人。又因收容人係屬集中收容之特殊對象，基於經濟及行政效率考量，建議採在矯正機關內「設置特別投票所投票」方式辦理收容

人不在籍投票。

十七、大陸委員會何副處長達仁：

- (一)第一點，在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居住、經商、工作或者是求學的國人，納入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的適用對象，是有助於減少投票成本、加強保障他們的公民投票權，但是因為兩岸在制度、法規、理念價值上有很多的差異，公民投票也涉及直接民權的行使，所以向來是陸方對我高度關切的政治敏感議題，而且公投事項可能會直接涉及兩岸關係，也不能排除陸方採行干擾措施，企圖影響投票結果跟我方民主程序的可能性。相關選務工作的進行，也可能涉及我方在陸、港、澳行使公權力，這個可行性跟是不是會造成陸方反彈，都必須要通盤評估相關的因素來併予考量。
- (二)第二點，因為我方目前在中國大陸並沒有設置辦公室，香港、澳門辦事處的人力也難以負荷龐雜繁重的選務工作，如果開放我國人在陸、港、澳採取「移轉投票」的方式來行使公民投票，當地投票所的設置跟選務人員的配置，要如何來確保投票不受外力干預，並且維護投票的秘密性、選舉公平性及選務可能性？如果是採「通訊投票」或者是其他方式，又要如何來保障投票結果的公平性、公正性與公信力？都必須要納入整體的評估。
- (三)鑑於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適用於在陸、港、澳的國人，還是有相關的問題留待評估，所以我們是建議說，考量適用對象是否可以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由在臺居住的國內選舉人，以及居住於實施阻力較小的國家或者地區的選舉人開始來逐步推動。

十八、原住民族委員會董專門委員靜芬：

- (一)今天公聽會相關的問題，在於投票方式方面，我們是比較贊成「移轉投票」的方式。在「通訊投票」跟「代理投票」的部分，其實在原住民族地區同意權的行使，會發現有很多

的問題產生。比如說正、反兩方意見在國內是相當的，造成在海外的人的意見會變成影響這個決定的時候，那就會產生爭議存在。所以，我們覺得就像剛才陸委會講的，先保障在國內的人先實施，可能會比較好。

- (二)另外，如果採納「移轉投票」的話，因為原住民的人口比較少，要注意一點就是說，如果移轉到那個地區，可能那個地區就只有這幾個人是原住民，會違反秘密投票的這個部分，在技術上，不論是投票還有開票方面，可能都要多一些注意。

十九、僑務委員會林副處長宏穎：

- (一)有關僑委會在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的投票方式方面，我們認為以「通訊投票」跟「移轉投票」對於僑民比較具有便利性。考量目前國人對於「通訊投票」仍有諸多的疑慮，比如說沒有辦法維持投票秘密，或者是對於投票人的真意沒有辦法具體表達，而且社會各界對於這個也沒有共識，所以我們認為「移轉投票」是較為可行的方式。建議可以參考現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他們移轉的方式來辦理，在適當的地點設置僑民專屬的投票所，以便他們就近投票。
- (二)有關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之適用對象方面，為了保障海外僑民的參政權，我們是建議將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跟有效戶籍的僑民均納入適用對象。至於是否採投票人不限對象一律納入適用，我們是尊重主管機關的意見。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之配套措施部分，也是尊重主管機關的意見。

二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莫科長祥雲：

對於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部分，本府是樂觀其成。但是臺北市是大都會城市，需要考量到我們可以負擔的能量。以目前臺北市現有的選舉人數來看的話，本府在選務人力、投開票處所的覓得，以及經費的使用，其實都是在艱困中達成。即使公民投票可能投票率不高，但是我們該配置的人力、場所、經費其實都不能缺，所以如果是開放「移轉

投票」的話，建請考量臺北市能夠負擔的能量，尤其是在人力、處所跟經費方面，能夠幫我們列入相關的配套。

二十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徐專員慧齡：

- (一)針對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的實施方式，我們是建議採「移轉投票」，因為就維護投票秘密跟投票權人的適應方面是比較可行的。
- (二)適用對象方面，考量到選務人員的量能，建議是以國內投票權人為原則，再採分年分階段方式來進行，初期還是用選務的工作人員還有學生為主，再進而擴大到其他的投票權人。
- (三)在配套措施方面，我們建議以「移轉投票」方式，跟戶籍地的戶政機關來申請，可以採「現場」、「郵寄」或者是「線上」這些多元方式來作申請。在不在籍投票權人名冊的公告閱覽，以及投票通知單，建議是可以採線上查詢的方式。
- (四)至於在實施不在籍投票之後，對於都會區的戶政機關工作量，會有數倍於其他的戶政機關，為了避免衝擊到都會區的戶政機關人力，建議應該考量訂定合理的作業期程。例如說投票所工作人員必須參加講習之後才具有資格，因此講習的辦理應該在造冊基準日前提前一定的時間來舉行。另外戶政所的工作可能會嚴重增加，酌予適度地調高戶所的委辦費部分，建請中選會能夠一併考量。

二十二、中央選舉委員會法政處賴處長錦琬：

- (一)剛才有聽到法務部矯正署代表提到在監人犯投票的問題，其實這個問題已經很久了，從 75 年到現在已經討論了好幾次。原先法務部是認為有疑慮，因為對監獄囚情可能會有影響，後來是同意可以在監獄來辦投票所。但問題就是是把犯人帶到投票所門口，戒護人員就不管了。在我們選務人員來講，關鍵就是在這裡，全程還是需要戒護，因為重刑犯等等的，選務人員沒有辦法應付這個情況。
- (二)因為矯正署之前來開會的，好像代表都不一樣，所以到底

可不可以監院所人員來當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可能這個問題比較容易解決。然後，看守所、軍監、羈押監護機關的不設，這個可能還可以解決。所以，要先釐清，到底是不是可以由監院所的工作人員來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或是有其他解決方式？是否可以說明一下？

二十三、法務部矯正署邱科長煥棠：

- (一)有關收容人投票權議題，早期採取保守的態度，可能有其時代的背景。目前矯正機關收容對象不管是受刑人或被告等收容人，收容人在機關內部從事各式各樣的活動或作業，相關的戒護管理工作係由矯正機關負責。依照我的理解，不會發生收容人在監所內特定場所活動，管理人員對其逾矩不當行為有置之不理的情形。事實上我們矯正機關也有辦各式各樣的教化活動、團體活動或者是文康活動，也有很多外界志工、熱心團體或學者專家來辦活動，基於安全起見，矯正人員都會在收容人所在現場戒護。
- (二)我想當時早期的背景，會有這樣的想法，可能是考量也許部分人士質疑，矯正機關裡面設置投票所，會不會影響收容人的投票意願或影響投票意志。其實臺灣社會經過多年的改變，對於矯正機關的運作來講，事實上現在收容人都有其自主權，收容人本身有他自己的想法，不是矯正人員任意可以去影響他的意願或想法。更何況，矯正機關的文化跟過去早期舊時代比較，差距非常大，收容人可以在自由意志下行使投票權。
- (三)至於選務工作假設由矯正機關人員來擔任選務人員的話，容易引起外界的誤解。因為雖然矯正人員本身是公職人員，在尊重其意願情形下，可以去外界擔任投開票所的選務工作人員。可是矯正人員他如果擔任服務機關的選務工作人員的話，一方面擔任管教人員，又擔任選務工作人員，這樣是不恰當的，而且也很容易被外界做一些誤導，或者是引發一些不必要誤解，反而會徒增困擾，所以我會

覺得說，其實不適合由矯正機關的人員來擔任選務工作。

二十四、中央選舉委員會法政處賴處長錦琬：

因為原先的意思是說，戒護不能只戒護收容人到投票所門口，要涵蓋進去投票至投完票帶出來整個過程，我們選務工作人員才有辦法去處理。要不然，你只帶到門口，就交給我們選務工作人員去處理，在監院所裡面，這樣會有很多問題的。

二十五、法務部矯正署邱科長煥棠：

(一) 這位先進所提到問題，可以理解選務人員可能的不安。

未來如果在矯正機關設置特別投票所，假設是設在監獄教誨堂，安排收容人依序進入教誨堂，矯正人員是會進入教誨堂裡面去戒護收容人，但是收容人在投票的時候，一定要是在一個秘密的狀態下，矯正人員就不會去干涉他。例如他進去門簾內投票的時候，矯正人員就不適合進去，只適合在適當距離注意戒護安全。

(二) 矯正機關的角色上，基本上要確保收容人在圈選投票的時候，是在隱密的一個狀態下進行，其實收容人投票，不可避免會增加監所戒護管理壓力，而選務人員的安全，同時也是關注重點，監所會以慎重的態度來面對，因為監所內收容人的戒護管理事項，本來就是矯正機關本職工作，不會隨便推給選委會的選務工作人員。

二十六、中央選舉委員會莊主任秘書國祥：

謝謝法務部矯正署。剛剛提問的是我們中選會法政處的賴處長，會提這個問題是之前確實中選會跟法務部有做過研商。矯正署當初的意見就是戒護受刑人去投票，外界可能質疑監所管理員會對於受刑人投票做一些暗示，影響選舉的公正，所以認為要保持一個距離。但就選務機關來說，最好是選務人員由監所人員擔任，因為一般選務工作人員對這個工作戒心很高，擔心很多重刑犯，比如死刑犯，他利用這個機會對選務人員做一些傷害，可能會因此還可以出去透透風，有一

些受刑人如罹患像愛滋病等傳染病，工作人員會有疑慮，但是監所工作人員又不願意擔任選務工作人員，這個是以前討論的背景。將來如果監所受刑人要實施不在籍投票，方式必須要進一步再跟法務部進行協商。

二十七、法務部矯正署邱科長煥棠：

倘未來如於矯正機關設置投票所時，有關矯正機關之選務工作事項，建議由公正第三者之外部人員擔任選務工作為最佳選項。矯正署將秉持中立、客觀、公正原則，以確保收容人在自由意志下行使投票權。對於投開票所之設置，各矯正機關除依法提供收容人戶籍資料及事務性之支援外，並將聯繫各地方選委會至現場會勘，以決定矯正機關內合適之投票所位置、數量及動線等相關作業。俟本案政策方向確定後，後續針對投票當日相關收容人戒護安全管理事宜再另行研議。

二十八、中央選舉委員會莊主任秘書國祥：

(一)聆聽剛剛很多先進跟機關代表的意見，在此做個回應。不在籍投票從 85 年監察院就監所人犯投票權問題糾正中選會、內政部到現在，討論了 20 幾年，一直沒有太大的進展。107 年 1 月 3 日公投法的主管機關移轉到中選會之後，中選會是以主管機關的立場來討論公投的不在籍投票。最早研議的方式是「提前投票」加「特設投票所」，主要鑑於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 10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開票作業的缺失，建議採用「提前投票」加「特設投票所」的方式，除可保障投票權人之投票權外，亦可達到分流效果，並據此研擬草案。公民投票法在 108 年 6 月 21 日修正之後，明定自 110 年起，每 2 年舉行 1 次公投，且投票日定於 8 月的第 4 個星期六。未來不會再跟選舉合併舉行投票，不在籍投票方式建議可改採「移轉投票」。

(二)採行「移轉投票」方式實施不在籍投票，有 3 點議題必須思考：

1. 保障投票權人的投票權利，只有「移轉投票」是不夠的，

應該採多元的方式。比如剛剛僑委會有講海外的僑民，可能「通訊投票」是最方便的；監所人犯，可能是需要「特設投票所投票」。執勤軍警人員可能需要提前投票，才能符合需求。當然多元的不在籍投票方式，必須循序漸進才能達成。

2. 若採行「移轉投票」，適用對象基本上是不宜作限制，因為申請會有些要檢附證件、要進行審查，會增加很多行政成本，不太可行。但是有個情況要限制，就是「移轉投票」要限制移轉到戶籍地以外縣市才能申請，也就是「移轉投票」必須是從一個縣市移轉到另一個縣市，不能在同一縣市內移轉。
3. 「移轉投票」會有一些不確定的因素及限制，最主要就是移轉地點的不確定性。以臺北市為例，過去討論多提到可能有數十萬的人都選擇移轉到臺北市投票，投票所地點的設置跟工作人員的遴派會是很大的困難。另外就是金門的部分，因為很多臺商，估算有幾十萬人在大陸工作，如果戶籍仍在臺灣地區，最方便的方式就是移轉到金門，循小三通方式回來投票，如果很大數量移轉到金門，當地選務工作能量也是不足的。

二十九、中央選舉委員會謝處長美玲：

- (一) 選務處在此補充說明。首先與會先進有提到投票權人資格部分，事實上在全國性公民投票有投票權人，都是必須在國內設有戶籍6個月。剛才提到包括港、澳或國外的部分，事實上當他們有投票權的時候，其實他們還是以國內投票權人的身分來申請，跟總統選舉的海外國民申請返國行使權這部分的規定是不一樣。
- (二) 對於在海外或港、澳投票權保障部分，有提到「通訊投票」。「通訊投票」在過去的討論，普遍認為這還是比較有疑慮。如果今天「移轉投票」有共識，未來執行還是以一般投票權人的身分申請，因為投票所也只會設在國內，因

此未來方式是移轉到國內的投票所來行使投票權。

三十、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蘇副研究員彥圖：

- (一)在此補充幾點，首先，投票所必須保障投票秘密、自由、公正性，在延續這個模式的基礎上，討論「移轉投票」時，重點在於必須在投票所投票。除了考慮國內的投票所外，法律上應有條文明確規範包括監所受刑人、收容人投票等特別的投票所，我認為那個應該確實要做的，建議能作規範；其次，包括使領館、代表處等國外設置的投票所，只要可以設置投票所，就應該可以投票。這些比較特殊的投票所，會有工作人員的資格限制，由誰擔任選務工作人員，流程可能跟國內既有的不同，也需要一些特別的規範。
- (二)是以移轉投票的規劃，並非完全不能服務在國外的選舉權人，而是建議在可能的範圍內去提供這種的投票所，因此需要再做進一步的規範。對於「移轉投票」的規劃不要只限於國內，或者是只限於既有的投票所，而應考慮到在特殊的機構其實都可以設置投票所。而且受刑人是非常重要的問題，有很多歐洲人權法院的判決等，都已經提到沒有保障受刑人的權利，就是違反人權。
- (三)有關移轉投票申請的部分，有兩個制度選擇，你可以讓他是做一個永久的申請，一個 permanent status，他只要申請一次，不用重複再申請；或者說，你要容許他是 election by election，每一次選舉之前都要提出來。我們可以想像說，一次性的對於選務機關的負擔是比較輕的，當然也要容許選舉權人去作改變，這個是一個比較細節的。
- (四)另外有關於規模的問題。我們既有的移轉投票主要是服務選務人員，選務人員可能一次選舉大概就十幾萬人，當然也不是說每一個人都需要移轉投票，不過因為他們會分散到 1 萬多個投開票所，每一個投票所需要增加的其實頂多就十幾張的選票。但如果是大規模開放移轉投票，可能會人數眾多，特別是很多都會區都有特定的聚落的選舉權

人，因此規模就很不同，不一定能夠依照既有經驗去規劃，所以必須要去設想未來規劃上會碰到的問題。

(五)另外提到要給多少時間申請的問題，但是申請時間跟投票名冊的造冊，還會牽涉到投票所設置地點選擇等問題，所以建議中選會可以考慮「EDVC」，亦即投票中心這個模式。在美國的討論曾發現，很多州把投票所的數量減少，反而選民的滿意度增加，當然也有其他的問題，包括投票中心可能會有排隊人潮過長的問題等，但是因為投票中心比較方便大家來投票，可以節省選民搜尋的成本跟交通成本，因此在規劃時真的建議考慮投票中心的模式。

三十一、中央選舉委員會莊主任秘書國祥：

我想回應蘇老師講的移轉投票在海外設投票所的部分。以前是有討論過，但是因為現在外交處境，大概無法普遍設置。稍後可以請問外交部是否有困難？但是據瞭解有些國家可以指定海外投票適用在哪些國家，不是全球的所有國家都可以海外投票，若是如此差別待遇，可行性如何都需要再研議。今天外交部有代表參加，是否可以就蘇老師講的移轉投票在海外設投票所的部分回應？

三十二、外交部林專員佩劭：

針對剛剛蘇老師的建議，首先，必須考量選務人力的量能問題，我們很多駐外館處是一個館處要兼轄好幾個國家，在實務的運作上，有很多需要克服的部分，因此配套措施都還要再考量。其次，不同的國家地區有不同的時區，時差會不會引發選舉公平性的質疑？所以這部分其實需要更多的考慮。

三十三、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蘇副研究員彥圖：

時差的問題還蠻好解決，就是以臺北的時間為準，臺北時間可以投票的。當然可能不方便，但是你可以想到很多最簡單的方法。

三十四、國立成功大學政治學系王教授宏仁：

- (一)對於適用對象，大家都同意理論上應該要適用於所有人，才會符合選舉權的精神，但是實務操作上就會遇到需要克服的問題，包括對岸工作的我國公民，跟其他國家基本上是處於不同的對待方式。如果把對岸工作的我國公民或就學的人都排除之外，「移轉投票」基本上就已經排除海外公民，我認為他們還是用「通訊投票」的方式會比較容易，因為就沒有設置投票所的問題。剛剛有先進提到其他國家其實都有施行過，所以我們可以借鏡。沒有一個制度是完美的，不可能施行就能夠防範所考量的部分，只能在能力所及的範圍制定。
- (二)另外有關登記的問題，是否能有事先登記的步驟，比如說到底是7天之前、14天之前，還是多久之前，因為不一定每個人都想要移轉投票，他可以依原來投票方式或選擇移轉投票，透過先登記的人數，可能比較容易去確定在經費、人力上要怎麼樣預先部署。
- (三)我們想在進步跟謹慎之間取得平衡時，有時會劃地自限，在提出很多問題之後，就會認為很多的問題無法克服，其實我們永遠都會覺得人力不夠、資源不夠，現在的方式可以從爭議最小的公民投票開始，從錯誤當中去求得經驗去修正，這是最好的方法。

三十五、中央研究院政治學研究所吳研究員重禮：

- (一)剛才提到的都是很好的建議，包括有在海外投票，有在收容所、矯正機關裡頭特別設置什麼投票所、通訊投票等等。我的建議是先求有再求好，一步一步來，先用「移轉投票」的方式，使用登記制。每一次選舉要不在籍投票都要登記。當然不能7天到10天前登記，時程過於緊迫，因為還要發給他投票通知單，所以可能例如說2個月以前去作登記比較合理。在美國的初選制度裡頭，有採行1個月前登記，也有採行2個月前，甚至於是6個月之前，紐約州是6個月之前就要登記。

- (二)我非常同意也很相信電子投票，其實我認為現在科技發達，都能夠在線上轉帳，為什麼不能相信用電子投票？但是我瞭解藍、綠之爭是最核心的問題。不過因為公民投票是投「事」，不是投「人」，投「人」敏感度很高，投「事」相對來講政治敏感度沒那麼高，所以如果未來要規劃，電子投票可以列入思考。也有其他先進提到，可能有樁腳盯著的問題，但我相信這是投「事」，不是投「人」，如果是投「人」，就會有人要你投 A、不要投 B。若使投例如同婚之類的議題，樁腳不會那麼在意這些議題。
- (三)對於是否會有團體會去影響投票呢？我認為臺灣的民間利益團體大概還沒有這麼強的力量，我還是建議先求有再求好，就實際可行部分規劃。剛才有先進提到移轉投票可能集中在大臺北地區，所以假設 2 個月前登記，而據我瞭解每一個投開票所的 capacity 是 1,200 人，到時就可根據登記要移轉的人數事先進行規劃投開票所。

柒、主持人結語：

- (一)有關通訊投票的問題，中選會現在在規劃公投的電子連署，因為連署只是一個門檻，它也沒有牽涉到最後結果的影響，所以從連署開始，也許是一個實驗，等大家熟悉以後，再用電子投票，可能會更容易，大家的疑慮就會降低。因為大家其實也很害怕駭客、當機，問題一旦發生就很難處理。
- (二)非常感謝各位參與今天的「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公聽會，感謝大家提出許多寶貴的意見。中選會舉辦這次公聽會的目的是在於傾聽跟廣泛徵詢各界意見，將這些意見作為本會未來規劃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制度及研擬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案的參考，並提供本會委員會議審議的參考，所以我們今天就不作結論，將把大家與會的發言做成詳實的紀錄，作為後續制度規劃及草案研擬的參考。再度感謝各位學者專家、立院黨團代表、各位委員代表，

還有本會的委員、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代表的參與跟協助！

捌、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